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调整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业务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估值业务指引》),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参考《估值业务指引》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重要提示:

基金估值方法调整当日可能会对基金份额净值产生一定影响,上市交易型基金估值方法调整后,基金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之间折溢价比例可能发生一定变化,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并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9 日